

| | |
|-----------------|----------------|
| 债券代码: 112801.SZ | 债券简称: H8 龙控 05 |
| 债券代码: 112875.SZ |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1 |
| 债券代码: 114531.SZ |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2 |
| 债券代码: 114532.SZ | 债券简称: H9 龙控 03 |
| 债券代码: 163012.SH | 债券简称: H 龙控 04 |
| 债券代码: 163100.SH | 债券简称: H 龙控 01 |
| 债券代码: 166599.SH | 债券简称: HPR 龙债 2 |
| 债券代码: 163625.SH | 债券简称: H 龙控 03 |
| 债券代码: 175090.SH | 债券简称: H 龙债 04 |
| 债券代码: 149428.SZ | 债券简称: H1 龙控 01 |
| 债券代码: 188305.SH | 债券简称: H 龙债 02 |
| 债券代码: 188619.SH | 债券简称: H 龙债 0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等，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公司”）发行的“H 龙控 04”、“H 龙控 01”、“HPR 龙债 2”、“H 龙控 03”、“H 龙债 04”、“H 龙债 02”、“H 龙债 03”、“H8 龙控 05”、“H9 龙控 01”、“H9 龙控 02”、“H9 龙控 03”、“H1 龙控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

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市场债务整体安排的公告》，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后续偿付安排进行了披露，主要公告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整体经营现状，为推进公开市场债务后续偿付安排，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光控股”）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布了境内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重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为 21 笔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标的债券”）持有人提供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拟对标的债券的本金及利息/预期收益偿付安排进行调整，并提供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选项、资产抵债选项、股票选项、特定资产选项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重组议案披露后，公司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并认真听取持有人的意见，为进一步推动公开市场债务整体重组，更好地保障持有人利益，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可动用资源，公司计划对原重组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为标的债券提供新的整体重组方案（以下简称“新重组方案”）。

新重组方案下，标的债券 29 项原始增信资产将分别用于全额转换特定资产选项、资产抵债选项中的以物抵债模式和信托抵债模式以及全额留债选项，最大限度盘活增信资产，保障公开市场债务偿付。同时公司股东额外筹集现金资源和龙光集团有限公司（3380.HK，以下简称“龙光集团”）股票资源用于新重组方

案，进一步为持有人增加偿债来源。

一、新重组方案框架

(一) 全额转换特定资产选项：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全额转换特定资产选项的特定资产的相关收益权。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 100 份信托份额（也即价值 100 元人民币的信托份额）。信托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获配本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进行首次信托金额分配，分配金额为各持有人获配本选项的标的债券剩余面值之和的【0.5%】。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第 15 年。本选项预计接纳标的债券本金上限约【40.1】亿元。

(二) 资产抵债选项：

1、以物抵债模式

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35】元人民币价值的实物资产抵债选项，包括可抵债价值为【34】元人民币的拟用于以物抵债模式的实物资产及【1】元人民币的现金。

2、信托抵债模式

龙光控股或龙光控股指定主体拟采用设立信托等合法有效形式，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股权收益权或资产收益权）。每 100 元剩余面值的标的债券可以申报登记【35】份信托份额（也即价值【35】元人民币的信托份额）。信托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获配信托抵债模式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进行首次信托金额分配，分配金额为各持有人获配信托抵债模式的标的债券剩余面值之和的【0.5%】。信托到期日为自设立后第 5 年末。

抵债资产清单及抵债资产范围将在新重组方案持有人会议议案中予以明确。

(三) 购回选项：龙光控股或指定第三方拟按照每张标的债券面值的【18%】的价格发起折价购回，累计购回所使用的现金总金额预计【4.5】亿元人民币。本选项预计接纳标的债券本金约【25】亿元。

(四) 股票选项: 公司将协调其控股股东龙光集团(3380.HK)在中国香港向特殊目的信托(以下简称“中国香港持股主体”)增发不超过5.3亿股的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股票”), 公司承诺将利用该部分定增股票抵偿标的债券的份额。每张标的债券对应龙光集团股票的数量按照“每张标的债券剩余面值(以港元计) \div 6港元/股”的方式计算。本选项预计接纳标的债券本金上限约【29.2】亿元。

龙光集团完成定向增发之日(含)起第【25】月初为“强制出售启动日”,若龙光集团(3380.HK)在强制出售启动日前【6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股价[加权平均股价指在一段连续交易期间内, 使用交易量和交易价格计算的加权平均价。]低于【1.08】港元/股, 公司将协调龙光集团向中国香港持股主体补充增发股票用于抵偿标的债券份额, 补充增发股票的数量为中国香港持股主体在强制出售启动日尚未完成出售的定增股票数量的【20%】。

(五) 全额留债选项: 若新重组方案经相关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剩余本金将自基准日(2025年4月10日)后展期至【2033】年4月10日, 本金部分自2030年4月10日起每半年现金支付, 利息部分(包括截至基准日(不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及新兑付期间新产生的利息)调整为1%/年, 全部利息将于标的债券最后一期本金兑付日支付。如持有人未选择或未获配重组方案的上述各选项, 则持有人将适用全额留债。

(六) 现金提前偿付安排: 若新重组方案经相关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针对在持有人会议中最终有效同意的标的债券持有人, 公司将在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全部召开完毕后一定时间内, 向同意持有人兑付其所持有效同意的标的债券的剩余面值总额的【0.2】%。

上述新重组方案选项为拟推进方案, 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推进标的债券重组, 上述新重组方案最终请以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载的议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承诺, 在新重组方案制定过程中, 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回应投资者诉求, 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 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内幕交易行为。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注意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